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浚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98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梁浚暉犯非法持有刀械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武士刀壹把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梁浚暉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非法持有刀械罪。被告自民國109年7月起至為警查獲時止，持有扣案武士刀1把，為行為之繼續，僅論以繼續犯之一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具有殺傷力之武士刀係經政府嚴厲查禁之違禁物，竟然持續持有，雖未造成具體損害，然其行為危害社會秩序，仍值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品行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扣案之武士刀1把，係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-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葉柏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曉玲、林英正到庭執行
03 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培元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08 （應抄附繕本）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徐紫庭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1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
13 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刀械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
14 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15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
16 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17 未經許可，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
18 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19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2年度偵字第2980號

23 被 告 梁浚暉

24 上列被告因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的案件，已經偵查終
25 結，認為應提起公訴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說明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梁浚暉明知道武士刀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
28 3款所列管的刀械，沒有經過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持有，竟
29 本於持有具有殺傷力管制刀械的犯罪意思，於民國109年7月

01 間起，自某真實身分不詳的成年男子收受武士刀1把後就藏
02 放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巷00號0樓之0住處以及花蓮縣
03 ○○鄉○○○街000號「財神大飯店710號房」內而非法持有
04 武士刀1把（編號：0000000-0）。警察於112年2月11日23時
05 30分左右，在上述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0號「財神大飯
06 店710號房」查扣上述的武士刀。

07 二、案件經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梁浚暉於偵訊中的自白。	被告表示：這把長的武士刀是109年夏天，朋友給我的，我一直放在美崙的家裡，出去外面住就帶在身上，後來在財神大飯店被警察扣走，警察來搜索，我第一時間就有說都是我的，所以我才會在扣押表格上面簽名等語。
2	(1)扣押的武士刀以及武士刀特寫相片。 (2)花蓮縣警察局刀械鑑驗登記表（編號：0000000-0）。 (3)花蓮縣警察局112年3月23日花警保安字第1120016306B號函文。	編號0000000-0刀柄長約29.5公分、刀柄與刀刃接合處長約3.5公分、刀刃長約70.5公分，全長約103.5公分，一邊開鋒（刀刃具銳利度），另一邊未開鋒；鑑驗刀械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「管制刀械」武士刀：刀柄15公分以上，刀刃35公分以上，需開鋒等要件相符，鑑驗結果屬管制刀械。

11 二、被告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未經許可持有
12 具有殺傷力管制刀械的犯罪嫌疑。扣押的武士刀1把（編
13 號：0000000-0），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
14 款所列物品，是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的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
15 條第1項的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